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列表附后），并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附属中国港湾（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取中交海外地产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约为5,5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9亿元），并与中交海外地产、美国瑞联集团共同投资美国洛杉矶宏大广场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下属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西）联合福州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福州2018-36号金山TOD项目，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2.31亿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公司下属中交一航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绿城中国下属天津绿城北方置地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建设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交易金额不高于28.86亿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议案列表：

1、《关于美国洛杉矶宏大广场项目股权合作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中交海西参与投资福州2018-36号金山TOD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一航局房地产公司、中交京津冀投资公司参与投资天津市河西区陈塘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9 月 26 日